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 时 3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 21 幢 507 室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四）《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七）《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八）《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 （九）《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十）《关于公司追认及授权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十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6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 21 幢 507 室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新未来花园 21 幢 507 室中网科技（苏州）

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12-88868888

传真：0512-88868899

会议联系人：黄娟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网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